证券代码：002237 证券简称：恒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0-115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召开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3.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12月31日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12月31日。其中：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2月31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2月31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召开地点：山东省烟台市牟平区水道镇金政街11号公司1号办公楼一楼第一会议室

5.主持人：董事长黄小平先生

6.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流通股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7.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参加会议股东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1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611,557,93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3.2709%。

其中，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4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609,217,46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3.0671%。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7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340,46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2039%。

2.中小投资者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及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8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2,890,56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2518%。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1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550,1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479%。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7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340,46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2039%。

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3.其他人员出席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和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00审议通过《关于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联股东烟台恒邦集团有限公司、王信恩回避表决，关联股东合计持有公司股份98,024,006股。

表决结果为：同意513,410,02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59%；反对123,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4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2,766,66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5.7136%；反对123,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286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00审议通过《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611,542,93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75%；反对15,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2,875,56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4811%；反对15,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518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3.00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投资设立子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611,542,93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75%；反对15,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2,875,56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4811%；反对15,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518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4.00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611,542,93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75%；反对15,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2,875,56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4811%；反对15,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518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5.00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与江铜铅锌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关联股东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回避表决，关联股东合计持有公司股份510,643,360股。

表决结果为：同意100,899,57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51%；反对15,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4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2,875,56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4811%；反对15,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518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杨依见律师、孙佳律师现场见证了本次会议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002114 证券简称：罗平锌电 公告编号：2021-001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云南省2020年高新技术企业资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由科学技术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中心的文件《关于云南省2020年高新技术企业备案的复函》（国科火字【2020】232号），公司获得云南省2020年高新技术企业资质，证书编号为：GR202053000336。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公司自本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起连续三年可继续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即按照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本次高新技术企业资质的再次认定，是对公司技术实力及研发水平的充分肯定，有利于降低企业税负，将对公司的经营发展产生积极的推动作用。

特此公告。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4日

证券代码：002114 证券简称：罗平锌电 公告编号：2021-002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

持股5%以上的股东孙雯雯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持本公司股份16,902,969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5.23%）的股东孙雯雯计划在本公告披露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罗平锌电股份不超过9,701,858股，即不超过罗平锌电总股本的3.00%。其中，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6,467,905股，即不超过罗平锌电股份总数的2%；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3,233,953股，即不超过罗平锌电股份总数的1%。

●2020年5月19日，厦门泛华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泛华”）与自然人孙雯雯签署了《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厦门泛华将其持有的公司普通股股份16,902,96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5.23%，通过协议转让方式转让给孙雯雯，2020年7月21日完成过户登记手续。孙雯雯系厦门泛华持股33%的股东孙汉强的女儿，在协议转让完成后与厦门泛华互为一致行动人，与厦门泛华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为26,604,827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孙雯雯可以在取得公司股票后的6个月以后卖出。

●本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了《股东关于减持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超过1%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3）、《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64）、《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公告》（公告编号2020-075），截至2020年9月9日，厦门泛华不再持有本公司股份。

●截至目前，孙雯雯持有公司16,902,969股股份，其中质押股份的数量为16,900,000股。本次减持将在孙雯雯所持公司股票解除质押后执行，相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

一、股东基本情况

（一）股东名称：孙雯雯

（二）股东持股情况：截至本公告日，孙雯雯持有本公司股份16,902,969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5.23%。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拟减持的原因：股东自身资金需求；

（二）股份来源：通过协议受让方式取得，于2020年7月21日完成过户受让登记；

（三）减持数量和比例：不超过9,701,858股，即不超过罗平锌电总股本的3.00%，其中，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6,467,905股，即不超过罗平锌电股份总数的2%；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3,233,953股，即不超过罗平锌电股份总数的1%；

（四）减持期间：自本次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即自2021年1月4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

（五）减持方式：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

（六）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定；

（七）其他：若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股本除权事项，上述股东减持股份数将相应调整。

三、相关风险提示

1、孙雯雯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或部分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在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范围内存在减持时间、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亦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计划的进展情况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孙雯雯不属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本次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3、本公告为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作出的预披露信息。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董事会将督促孙雯雯严格遵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相关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孙雯雯出具的《关于拟减持所持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4日

证券代码：000968 证券简称：蓝焰控股 公告编号：2020-063

山西蓝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山西蓝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6月24日披露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0-033），之后公司全资子公司山西蓝焰煤层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蓝焰煤层气”）及其子公司陆续收到各地财政部门下发的关于煤层气抽采利用补贴相关通知。根据上述文件，公司对以前年度煤层气补贴进行了清算，并对本期收到的煤层气抽采利用补贴金额进行了重新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累计收到政府补助173,625,161.91元，其中2020年6月24日后获得的政府补助本期确认金额为18,610,615.24元，2020年6月24日已披露政府补助重新确认金额为63,307,223.67元，合计本期确认金额为81,917,838.91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2020年6月24日后获得的政府补助明细

单位：元

与资产/收益相关	获得单位	项目内容	文件依据	收款时间	2020年收款金额	本期确认金额
与收益相关	山西蓝焰煤层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关键技术项目资金	晋财教[2020]71号	2020-6-30	2,500,000.00	-
	吕梁蓝焰煤层气有限责任公司	煤层气抽采利用中央财政补贴	柳财企[2019]299号/柳财企[2020]544号	2020-7-14	4,140,700.00	9,167,522.94
		煤层气抽采利用省级财政补贴	柳财企[2019]299号	2020-7-14	699,700.00	-2,812,975.61
	漾泉蓝焰煤层气有限责任公司	国家重大专项	晋煤集重大专项字[2020]3号	2020-7-29	20,000.00	-
	山西西山蓝焰煤层气有限责任公司	退税（收2018年）	财晋监退增字[2020]58号	2020-12-24	2,651,461.91	2,651,461.91
		煤层气抽采利用中央财政补贴	并财建[2020]242号	2020-9-21	7,003,700.00	6,437,329.22
		煤层气抽采利用省级财政补贴	并财建[247]号	2020-12-29	1,968,800.00	1,806,238.53
	美锦蓝焰煤层气有限责任公司	煤层气抽采利用中央财政补贴	并财建[2020]242号	2020-9-8	112,800.00	-5,567.72
		煤层气抽采利用省级财政补贴	并财建[2020]247号	2020-12-29	43,500.00	-23,302.29
	左权蓝焰煤层气有限责任公司	煤层气抽采利用中央财政补贴	左财字[2020]496号	2020-10-23	1,515,000.00	1,389,908.26
合计					20,655,661.91	18,610,615.24

具体说明如下：

1、山西蓝焰煤层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收到2,500,000.00元关键技术项目资金补贴计入“递延收益”，不影响当期损益。

2、吕梁蓝焰煤层气有限责任公司于2020年7月14日收到清算2018年及预拨2019年煤层气抽采利用中央财政补贴4,140,700.00元，其中695,700.00元已在以前年度损益中确认，本期以3,445,000.00元扣除增值税后的金额3,160,550.46元确认当期损益。根据柳林县财政局下发的《柳林县财政局关于下达2019年非常规天然气利用中央财政补贴清算资金和2020年中央预拨资金的通知》（柳财企[2020]544号），确定本期清算以前年度煤层气中央补贴导致需要调整当期其他收益6,006,972.48元，本期累计确认中央财政补贴9,167,522.94元。

吕梁蓝焰煤层气有限责任公司于2020年7月14日收到清算2018年及预拨2019年煤层气抽采利用省级财政补贴699,700.00元，已全部在以前年度损益中确认。本期清算以前年度煤层气省级补贴导致需要调整当期其他收益-2,812,975.61元，本期累计确认省级财政补贴-2,812,975.61元。

3、漾泉蓝焰煤层气有限责任公司收到20,000.00元国家重大专项补贴计入“递延收益”，不影响当期损益。

4、山西西山蓝焰煤层气有限责任公司于2020年9月21日收到预拨2020年煤层气抽采利用中央财政补贴7,178,500.00元，2020年11月26日按照《太原市财政局关于调整2020年非常规天然气中央财政奖补资金的通知》（并财建[2020]242号）退回补贴174,800.00元，以此扣除增值税后的金额6,425,412.84元确认当期损益；同时，本期清算以前年度煤层气中央补贴导致需要调整当期其他收益11,916.38元，本期累计确认中央财政补贴6,437,329.22元。

山西西山蓝焰煤层气有限责任公司于2020年12月29日收到预拨2020年煤层气抽采利用省级财政补贴1,968,800.00元，以此扣除增值税后的金额1,806,238.53元确认当期损益。

5、美锦蓝焰煤层气有限责任公司于2020年9月8日收到预拨2020年煤层气抽采利用中央财政补贴114,100.00元，2020年11月26日按照《太原市财政局关于调整2020年非常规天然气中央财政奖补资金的通知》（并财建[2020]242号）退回1300元，以此扣除增值税后的金额103,486.24元确认当期损益；本期清算以前年度煤层气中央补贴导致需要调整当期其他收益-109,053.96元，本期累计确认中央财政补贴-5,567.72元。

美锦蓝焰煤层气有限责任公司2020年12月29日收到预拨2020年煤层气抽采利用省级财政补贴43,500.00元，以此扣除增值税后的金额39,908.26元确认当期损益。根据太原市财政局于2020年11月16日下发的《太原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19年非常规天然气清算资金和预拨2020年省级财政奖补资金的通知》（并财建[2020]247号）清算以前年度煤层气省级补贴导致需要调整当期其他收益-63,210.55元，本期累计确认省级财政补贴-23,302.29元。

6、左权蓝焰煤层气有限责任公司于2020年10月23日收到煤层气抽采利用中央财政补贴1,663,100.00元，2020年11月18日根据《关于下达2020年非常规天然气中央财政奖补资金的通知（修改后重新下达）》（左财字[2020]496号）退回148,100.00元，以此扣除增值税后本期累计确认中央财政补贴的金额为1,389,908.26元。

（二）2020年6月24日已披露政府补助后续进展情况

单位：元

与资产/收益相关	获得单位	项目内容	文件依据	收款时间	收款金额	2020年6月24日披露确认金额	本期确认金额
与收益相关	山西蓝焰煤层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煤层气抽采利用中央财政补贴	晋市财建[2019]91号/晋市财建[2020]61号	2020-6-11	132,639,800.00	121,687,889.91	90,387,889.90
		煤层气抽采利用省级财政补贴	晋市财建[2020]84号	-	未收款	-	-21,106,327.27
	左权蓝焰煤层气有限责任公司	煤层气抽采利用中央财政补贴	市财建[2019]116号	2020-4-26	1,410,000.00	1,293,577.98	1,293,577.98
		煤层气抽采利用省级财政补贴	市财建[2019]126号	2020-4-26	630,000.00	322,768.40	188,474.85
	漾泉蓝焰煤层气有限责任公司	煤层气抽采利用中央财政补贴	市财建[2019]116号/市财建[2020]84号	2020-5-26	7,870,000.00	7,220,183.49	-639,224.61
		煤层气抽采利用省级财政补贴	无文件/以前年度暂估数	-	未收款	-	-5,144,633.30
	山西西山蓝焰煤层气有限责任公司	煤层气抽采利用中央财政补贴	并财建[2019]177号	2020-1-20	8,011,500.00	-	-
		煤层气抽采利用省级财政补贴	并财建[2019]177号/并财建[2020]247号	2020-1-20	2,169,900.00	-	-1,910,833.88
	山西沁盛煤层气作业有限责任公司	“小升规”企业省级奖励资金	市企发[2020]38号	2020-04-29	238,300.00	238,300.00	238,300.00
合计					152,969,500.00	130,762,719.78	63,307,223.67

本次披露确认金额与2020年6月24日公告所披露确认金额之间的差额为67,455,496.11元，主要由于：

1、山西蓝焰煤层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依据《晋城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2020年度可再生能源发展专项资金预算的通知》（晋市财建[2019]91号），于2020年6月11日收到预拨2020年煤层气抽采利用中央财政补贴132,639,800.00元，以扣除增值税后的金额121,687,889.91元确认了损益。2020年12月，晋城市财政局下发《晋城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0年非常规天然气中央财政奖补资金的通知》（晋市财建[2020]61号），文件对之前预拨的2020年煤层气抽采利用中央财政补贴进行了重新分配，确定2020年度山西蓝焰煤层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预拨奖补金额暂为97,497,400.00元，公司以此扣除增值税后的金额89,447,155.96元重新确认了当期损益。同时，本期清算以前年度煤层气中央补贴导致需要调整当期其他收益940,733.94元，本期累计确认中央财政补贴90,387,889.90元。

山西蓝焰煤层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根据《晋城市财政局关于清算2019年非常规天然气省级财政奖补资金的通知》（晋市财建[2020]84号）清算以前年度煤层气省级补贴导致需要调整当期其他收益-21,106,327.27元，本期累计确认省级财政补贴-21,106,327.27元。

2、左权蓝焰煤层气有限责任公司于2020年4月26日收到预拨2020年煤层气抽采利用中央财政补贴1,410,000.00元，以此扣除增值税后的金额1,293,577.98元确认当期损益，本期累计确认中央财政补贴1,293,577.98元。

左权蓝焰煤层气有限责任公司于2020年4月26日收到预拨2020年煤层气抽采利用省级财政补贴630,000.00元，以扣除增值税后的金额577,981.65元确认当期损益，同时，本期清算以前年度煤层气省级补贴导致需要调整当期其他收益-389,506.80元，本期累计确认省级财政补贴188,474.85元。

3、漾泉蓝焰煤层气有限责任公司2020年5月26日收到预拨2020年煤层气抽采利用中央财政补贴7,870,000.00元，以此扣除增值税后的金额7,220,183.49元确认当期损益，同时，本期清算以前年度煤层气中央补贴导致需要调整当期其他收益-7,859,408.10元，本期累计确认中央财政补贴-639,224.61元。

漾泉蓝焰煤层气有限责任公司本期清算以前年度煤层气省级补贴导致需要调整当期其他收益-5,144,633.30元，本期累计确认省级财政补贴-5,144,633.30元。

4、山西西山蓝焰煤层气有限责任公司于2020年1月20日收到清算2018年预拨2019年煤层气抽采利用中央补贴8,011,500.00元，此金额已在以前年度损益中确认，不影响当期损益。

山西西山蓝焰煤层气有限责任公司于2020年1月20日收到清算2018年预拨2019年煤层气抽采利用省级补贴2,169,900.00元，此金额已在以前年度损益中确认，不影响当期损益；同时根据《太原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19年非常规天然气清算资金和预拨2020年省级财政奖补资金的通知》（并财建[2020]247号）清算以前年度煤层气省级补贴导致需要调整当期其他收益-1,910,833.88元，本期累计确认省级财政补贴-1,910,833.88元。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本次收到的政府补助均为与收益相关。

2、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等有关规定，确认的政府补助预计影响公司本年度利润总额81,917,838.91元，其中煤层气抽采利用补贴预计影响本年度利润总额为79,028,077.00元，此项补助自国家、省相关优惠政策推出以来一直为公司的稳定收益来源。

三、其他说明

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取消增值税扣税凭证认证确认期限等增值税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45号）要求，自2020年1月1日起，纳税人取得的财政补贴收入，与其销售货物、劳务、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的收入或者数量直接挂钩的，应按规定计算缴纳增值税。因此，按照上述规定要求，公司所属子公司以实际收到的煤层气抽采利用补贴扣除增值税（税率9%）后的金额确认损益。

四、风险提示

最终的会计处理及影响金额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政府补助依据文件。

2、收款凭证。

特此公告。

山西蓝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002898 证券简称：赛隆药业 公告编号：2021-001

珠海赛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珠海赛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12月25日通过专人送出、传真、电子邮件相结合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于2020年12月30日在珠海市吉大海滨南路47号光大国际贸易中心二楼西侧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蔡南桂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并由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并由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2）。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2票，关联董事蔡南桂先生及唐霖女士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

1.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3.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特此公告。

珠海赛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4日

证券代码：002898 证券简称：赛隆药业 公告编号：2021-002

珠海赛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并由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申请银行授信的情况

珠海赛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30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并由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的议案》。具体授信融资事项如下：

公司拟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新城支行申请人民币2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为1年。公司实际控制人蔡南桂先生和唐霖女士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及子公司不为实际控制人蔡南桂先生和唐霖女士提供反担保，不产生任何担保相关费用。

在授信额度范围内，公司将根据需要办理具体业务，最终发生额以实际签署合同为准。在授信期限内，融资额度可循环使用，且授权公司董事长办理本次授信融资事宜和签署有关合同和文件。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蔡南桂先生和唐霖女士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且蔡南桂先生在公司任董事长，唐霖女士任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蔡南桂先生和唐霖女士为公司关联人。本次公司接受关联人担保，属于关联交易，公司及子公司未提供反担保，且无担保费用，为偶发性关联交易。

三、本次事项所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并由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的议案》，关联董事蔡南桂先生和唐霖女士回避了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议案内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此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董事会及独立董事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实际控制人蔡南桂先生和唐霖女士为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解决了公司申请银行授信的担保问题，且此次担保免于支付担保费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

2.董事会意见

本次向银行申请授信并由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的事项，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整体利益，董事会同意本次融资授信及担保事项。

3.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向银行申请授信并由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的事项，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规要求，不会影响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不会发生导致公司利益倾斜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

五、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2020年初至披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蔡南桂先生和唐霖女士与公司已发生各类关联交易如下：

1. 为公司向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申请人民币4,0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为全资子公司向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星城支行申请人民币6,5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为公司非公开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公司债券提供反担保，公司及子公司不为实际控制人蔡南桂先生和唐霖女士提供反担保，不产生任何担保相关费用。

2.其他关联交易的金额约为21.65万元。

六、对公司的影响及存在的风险

本次向银行申请授信，主要用于支持公司各项业务开展，有利于公司实现持续健康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整体利益。公司将根据实际资金需求，与银行签订授信相关合同，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九、备查文件

1.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3.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特此公告！

珠海赛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4日

证券代码：002352 证券简称：顺丰控股 公告编号：2021-001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减持数量过半的进展公告

监事刘冀鲁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1月17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股东股份减持计划预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10）。公司监事刘冀鲁先生计划以大宗交易及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减持期间自2020年12月9日至2020年12月31日，减持数量不超过2,120,000股。

2020年12月30日，公司董事会收到监事刘冀鲁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截至2020年12月30日，刘冀鲁先生本次减持计划减持数量已过半。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规定，在减持计划期间内，大股东、董监高在减持数量过半或减持时间过半时，应当披露减持进展情况。现将其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刘冀鲁先生具体减持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数量（股）	减持均价（元/股）
刘冀鲁	集中竞价	2020年12月9日—2020年12月30日	1,327,200	86.44
	大宗交易	2020年12月9日—2020年12月30日	0	——

二、股东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刘冀鲁	合计持有股份注	72,673,332	1.5950%	71,346,132	1.565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注	7,056,111	0.1549%	5,728,911	0.1257%
	有限售条件股份	65,617,221	1.4401%	65,617,221	1.4401%

注：上表中刘冀鲁先生合计持有的股份数包括其通过定向资产管理计划从二级市场增持间接持有的无限售条件股份678,284股。

三、其他相关说明

1、刘冀鲁先生本次减持计划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刘冀鲁先生本次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情况，亦不存在违反股东相关承诺的情况。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冀鲁先生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在刘冀鲁先生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董事会将督促其严格遵守相应的法律法规等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本次减持的股东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四、备查文件

1、刘冀鲁《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二一年一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352 证券简称：顺丰控股 公告编号：2021-002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及注销募集资金账户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9年10月签发的证监许可[2019]1903号文《关于核准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19年11月公开发行5,8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80,000.00万元。扣除含税承销及保荐费用人民币1,950.40万元后，实际收到募集资金共计人民币578,049.60万元，上述资金于2019年11月22日到位，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予以验证并出具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9)第0597号验资报告。此外，本公司发生了与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的除承销及保荐费用以外的其他发行费用(含税)人民币332.23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77,717.37万元(以下简称“可转债募集资金”)。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本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制定了《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根据该制度，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为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现金使用效率，本公司开立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相关募集资金专户和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开立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机构	账号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车公庙支行注①	4000025329200704530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黄木岗支行注③	769272878569
顺丰航空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车公庙支行注④	4000025329200704406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车公庙支行	121909472410703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国贸支行	41008900040234695
顺丰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国贸支行	41008900040234661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深圳市分行	44301560044881840000
深圳顺丰泰森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华侨城支行	44250100000700002597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华侨城支行	44250100000700002596
深圳顺丰泰森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莲花支行注⑤	631508881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莲花支行注②	631508541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深圳市分行	44301560044883420000
深圳顺丰泰森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深圳市分行	44301560044877600000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66810056521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66810013693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66810046952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66810051223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66810022601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66810049608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华侨城支行	44250200000700000099

注① 隶属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喜年支行，根据工商银行分支行对外用印权限制度，《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需由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喜年支行签署。

注② 隶属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根据民生银行分支行对外用印权限制度，《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需由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署。

注③ 隶属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上步支行，根据中国银行分支行对外用印权限制度，《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需由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上步支行签署。

注④ 隶属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喜年支行，根据工商银行分支行对外用印权限制度，《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需由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喜年支行签署。

注⑤ 隶属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根据民生银行分支行对外用印权限制度，《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需由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署。

2019年11月，本公司与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可转债募集资金存放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喜年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车公庙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华侨城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国贸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上步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国家开发银行深圳市分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本公司与各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本公司全资子公司顺丰航空有限公司、顺丰科技有限公司、深圳顺丰泰森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募集资金存放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喜年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华侨城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国贸支行、国家开发银行深圳市分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本公司分别于2020年8月25日、2020年9月1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根据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变更情况，公司与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家开发银行深圳市分行重新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及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顺丰泰森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与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家开发银行深圳市分行重新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专户的募集资金用途重新进行约定，原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同时失效。

上述协议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在使用募集资金时，本公司按照《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中的相关规定，履行了申请和审批手续。

三、本次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及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0日，公司完成全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包括理财收益、利息收入）人民币388.59万元，低于五百万元人民币或者低于募集资金净额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可以豁免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将上述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专户中节余募集资金390.19万元（含销户时结算的活期利息合计1.60万元）全部转入公司自有资金账户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同时公司已办理完毕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及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的销户手续。

公司（含子公司）分别与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及上述各募集资金存放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将于募集资金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保荐机构督导期结束后（2020年12月31日）失效。

特此公告。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二一年一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976 证券简称：瑞玛工业 公告编号：2020-089

苏州瑞玛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苏州瑞玛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3月10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2020年3月26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前述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3.9亿元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1亿元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通性好、有保本约定的银行理财产品，购买额度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可以滚动使用，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士在上述额度内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理财产品发行主体、明确理财金额、选择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等，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3月11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0-009）。

公司于2020年8月24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障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闲置自有资金适时购买商业银行、信托机构、财富管理公司和其他金融机构等发行的保本型和非保本型理财产品，购买额度自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可以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相关事宜。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8月25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0-052）。

现将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1、2020年3月30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6,000万元购买了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浒墅关支行“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产品期限为2020年3月30日至2020年12月30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3月31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公告编号：2020-017）。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如期赎回上述理财产品，赎回本金6,000万元，获得理财收益176.3万元，本金及理财收益已全额存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2、2020年9月17日，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1,000万元购买了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信集稳利1204646”理财产品，产品期限为2020年9月17日至2020年12月29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9月30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公告编号：2020-063）。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如期赎回上述理财产品，赎回本金1,000万元，获得理财收益16.08万元，本金及理财收益已全额存入公司资金账户。

二、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授权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范围及其他相关要求，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6,000万元、闲置自有资金2,000万元进行现金管理，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签约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起始日期	到期日期	资金来源
1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浒墅关支行	2020年第1523期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6,000.00	1.56%-3.55%	2020/12/31	2021/03/24	募集资金
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工银理财-法人“添利宝”净值型理财产品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0	2.00%-2.80%	2020/12/29	随时赎回	自有资金

备注：公司与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浒墅关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分析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产品均经过严格评估和筛选，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市场波动的影响，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进行现金管理，降低市场波动引起的投资风险。

（二）投资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信誉良好、风控措施严密、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商业银行进行现金管理合作；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的理财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现金管理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对可能存在的风险进行评价；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发行主体为商业银行的投资理财品种，包括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等产品，旨在控制风险，尽最大努力实现现金资产的保值增值，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实现公司与股东利益最大化，且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五、公司累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如下（含本次公告所涉及的现金管理产品）：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序号	签约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产品期限	是否赎回	理财收益（万元）
1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浒墅关支行	结构性存款(2020年第276期)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	1.56%-4.00%	2020/03/26-2020/06/27	是	10.00
2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浒墅关支行	结构性存款(2020年第283期)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	1.84%-4.20%	2020/03/26-2020/09/27	是	21.00
3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浒墅关支行	结构性存款(2020年第285期)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	1.84%-4.20%	2020/03/26-2020/12/27	是	31.5
4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自贸试验区苏州片区支行	单位定期存款	保本固定收益型	3,000.00	3.70%	2020/03/27-2020/09/27	是	55.5
5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自贸试验区苏州片区支行	通知存款	保本固定收益型	3,000.00	3.70%	2020/03/27-提前7日通知到期	否	-
6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自贸试验区苏州片区支行	通知存款	保本固定收益型	3,000.00	3.70%	2020/03/27-提前7日通知到期	否	-
7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自贸试验区苏州片区支行	通知存款	保本固定收益型	3,000.00	3.70%	2020/03/27-提前7日通知到期	否	-
8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自贸试验区苏州片区支行	通知存款	保本固定收益型	3,000.00	3.70%	2020/03/27-提前7日通知到期	否	-
9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自贸试验区苏州片区支行	通知存款	保本固定收益型	3,000.00	3.70%	2020/03/27-提前7日通知到期	否	-
10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自贸试验区苏州片区支行	通知存款	保本固定收益型	3,000.00	3.70%	2020/03/27-提前7日通知到期	否	-
1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浒墅关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6,000.00	1.55%-4.10%	2020/03/30-2020/09/30	是	124.01
1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浒墅关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6,000.00	1.55%-4.10%	2020/03/30-2020/12/30	是	176.3
13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自贸试验区苏州片区支行	单位定期存款	保本固定收益型	2,500.00	3.40%	2020/04/10-2020/07/10	是	21.25
14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自贸试验区苏州片区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500.00	3.40%	2020/07/14-2021/01/19	否	-
15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自贸试验区苏州片区支行	通知存款	保本固定收益型	2,500.00	3.10%	2020/09/28-2021/03/24	否	-
16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自贸试验区苏州片区支行	通知存款	保本固定收益型	3,500.00	3.10%	2020/10/10-2021/03/24	否	-
17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浒墅关支行	2020年第1523期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6,000.00	1.56%-3.55%	2020/12/31-2021/03/24	否	-

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序号	签约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产品期限	是否赎回	理财收益（万元）
1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浒墅关开发区支行	结构性存款(2020年第344期)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50.00	1.56%-6.04%	2020/04/03-2020/07/07	是	46.055
2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浒墅关开发区支行	结构性存款(2020年第345期)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50.00	1.56%-6.04%	2020/04/03-2020/07/07	是	11.895
3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金石榴惠盈公司周周利1号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800.00	3.45%	2020/07/14-持有超过7天后的每周二均可赎回	赎回本金1,000万元	-
4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浒墅关支行	2020年第895期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650.00	3.40%	2020/07/10-2020/11/10	是	28.82
5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浒墅关支行	2020年第896期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650.00	3.40%	2020/07/10-2020/11/10	是	8.58
6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智能定期理财11号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690.00	3.52%	2020/07/02-2020/10/08	是	6.59
7	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信集稳利1204646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0	5.70%	2020/08/26-2020/11/26	是	7.18
8	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信集稳利1204646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	5.70%	2020/09/17-2020/12/29	是	16.08
9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工银理财-法人“添利宝”净值型理财产品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0	2.00%-2.80%	2020/12/29-随时赎回	否	-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为人民币32,500万元（不包含已到期赎回的金额），累计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为人民币3,800万元（不包含已到期赎回的金额），未超过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现金管理使用额度和期限。

六、备查文件

1、本次进行现金管理的相关业务凭证；

2、理财收益相关凭证。

特此公告。

苏州瑞玛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31日